

#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

## 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案由		
原告/ 申请人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申请人	自然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		户籍所在地		其他地址	
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	微信号码		其他联系方式	
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
	住所地		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		
	电子邮箱		微信号码		
告知事项	<p>1.原告（申请人）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相关信息；提供的信息必须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有效信息； 2.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；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，将依法公告送达；若因原告（申请人）过错，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（申请人）承担； 3.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，人民法院将以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，向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法律文书，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</p>				
<p>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，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，无虚假信息。</p>					
提供人签名：					
年   月   日					